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世纪天鸿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27日，世纪天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志鸿、任伦、张学军、张立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任志鸿、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文化”）、山东鸿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仓网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0万元，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3.33万元。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任志鸿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	2.31	9.24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小计	-	-	80.00	2.31	9.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etc 公用事业收费	公用事业价格	20.00	0.90	9.09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0.00	35.00
	山东鸿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	2.91	0.00
	小计	-	-	130.00	3.81	44.09
总计				210.00	6.12	53.33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任志鸿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9.24	20.00	60.67%	-53.80%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100.00%	
	小计	-	9.24	40.00	-	-76.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etc 公用事业收费	9.09	6.00	100.00%	51.50%	
	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委托管理服务	35.00	120.00	100.00%	-70.83%	
	小计	-	44.09	126.00	-	-65.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进度对相关交易进行优化调整，因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任志鸿先生基本情况

1. 关联关系：任志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履约能力分析：任志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任志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安静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1日至2036年0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93922119U

主营业务：产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鸿文化资产总额21,072.52万元，净资产-1,563.1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81.03万元，净利润为-1,119.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鸿文化100%的出资，任志鸿先生为华鸿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华鸿文化及公司受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华鸿文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华鸿文化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鸿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鸿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鸿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7号华鸿出版产业园8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周永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30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U9HT34E

主营业务：直播电商供应链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鸿仓网络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拟开展业务为直播电商供应链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鸿文化持有鸿仓网络65%的出资，任志鸿先生为鸿仓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鸿仓网络及公司受同一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鸿仓网络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鸿仓网络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鸿仓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

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任志鸿、任伦、张学军、张立杰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前期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天鸿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畏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